

浙江省缙云县商业局

缙商业(80)字第145号

关于下达一九八一年停运业务统计报表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省商业厅商停(1980)72号《关于下达一九八一年停运业务统计报表的通知》，现将报表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1. 商业运轨计划完成情况月报表(浙商停运1表)由食品、矿业烟沅、百货、五金交电化工、燃料公司填报。

2. 商业下门开已合理运八节约季报表(商业统24表/停运2表)由百货、矿业烟沅、五金交电化工、食品、燃料公司填报。

3. 商业系统有货运汽车统计年报表(商业25表/停运3表)此表因我县商业系统除燃料、食品公司备自有汽车外，其他公司均无自有汽车，报表式不发。由食品、燃料公司按省食品、燃料公司统一布置的表式和上报时间规定执行，同时抄报我局一份。

4. 商业下门大事故报告表(商业统26表/停运4表)和商业下门大事故年报表(商业统27表/停运局5表)，各公司、厂均填报。

5. 一九八〇年商业通用库百积及使用情况统计年报表(商业

000283

034

统28表/停36表)由百货、五金交电化工、矿业烟酒公司填报。

请各有关公司指定人员,准确统计,及时上报。在执行中,如对报表有补充修改意见,望随时告诉我局,以便向省厅反映。

附件: 文

浙江省缙云县商业局

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加印: 局业务股

(2)